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7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5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育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黃育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1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2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03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
04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
05 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06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07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8 字第3878、3147、3939號刑事判決參照）。

09 2. 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非幫助行為一完成，即
10 成立犯罪，因此幫助犯之犯罪時間應以正犯之犯罪行為為準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詐
12 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
13 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14 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
15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
16 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被告於本案提供帳戶之行為，成立詐欺取財之幫助
18 犯，依上說明，其犯罪時間應以正犯之犯罪時間為認定。經
19 查，本案正犯首次著手為詐欺行為之時間即告訴人何芷芸受
20 詐騙之時間，為112年6月8日某時許，是應認此時間為被告
21 犯罪行為之時間。

22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3 條、第11條外，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
26 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7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8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9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
30 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
31 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01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2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4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6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7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3939號刑事判
08 決)。

- 09 4.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2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
18 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9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
23 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下稱現行法)。前開現行法之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
26 行為人悔過、自白，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如
27 檢察官未行偵訊，即依其他證據資料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
28 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然影響是類重罪案件被告可
29 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
30 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31 規範意旨；於此特別情形，自應解為所稱偵查中自白，僅指

01 在偵查中，經進行訊問被告之查證程序，而其坦白承認者而
02 言，不包含未行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狀況。從而，就此
03 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
04 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經查，被告偵查中經合法傳喚
05 未到庭，是檢察官無從以被告身分訊問，即依既有卷證資料
06 提起公訴，致被告未能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自白其犯行，惟
07 揆諸前揭說明，其既已在本院自白上揭犯行，本案亦無犯罪
08 所得(詳後述)，仍應認其有現行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5. 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結果，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
11 之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
12 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之法定最重本刑從有期徒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應認修
14 正前、後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相同，另修正後法定最輕本刑從
15 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所犯洗錢
16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亦符合現行法之自白減刑
17 要件已如前述，經比較結果，應認現行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
18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6.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20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酌
21 作文字修正、變更條號至同法第22條，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2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
23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
24 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
25 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
26 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
27 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2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
29 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
30 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
31 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

01 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2 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03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04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05 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06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
07 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08 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
09 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1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13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14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5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6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17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其申
18 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向
19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
20 司）申請註冊虛擬貨幣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並通過驗證
21 會員資格後，將幣託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人士用以詐騙
22 財物，做為詐欺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3 訴、處罰之效果，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
24 資以助力，且洗錢之財物總計為3萬元，未達1億元，是核被
25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人士對告訴人陳惠萍、被害人沈
29 玉琤、何芷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被告提供幣託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人士之幫助犯行，為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有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58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審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仍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陳惠萍、被害人沈玉琤無調解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陳惠萍、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5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經查，告訴人陳惠萍、被害人沈玉琤、何芷芸先後各儲值1萬元，共計3萬元至被告之幣託帳戶，隨即遭不詳詐欺人士換購為USDT泰達幣提領一空，上開洗錢之財物3萬元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又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10877卷第15頁、本院金訴卷第84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從事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孫超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一：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黃育萱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育萱明知將向虛擬平台申請之帳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12時39分許，將身分證照片及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請註冊虛擬貨幣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以利購買虛擬貨幣；幣託公司旋於112年6月12日11時40分許驗證黃育萱之會員資格通過。黃育萱遂將上開幣託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超商條碼繳費儲值方式，儲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幣託帳戶，旋由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詐欺贓款換購為USDT泰達幣並提領至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持用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沈玉琚、陳惠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惠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育萱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傳喚未到）	坦承在網路上搜尋貸款資訊時，對方要求其申辦幣託帳

01

		號，並交付該幣託帳號之帳號密碼等事實。
2	被害人沈玉琇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沈玉琇、告訴人陳惠萍遭詐欺之經過。
3	①告訴人陳惠萍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陳惠萍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翻拍照片1份	
4	被告申設幣托帳號資料、加值提領紀錄、買賣交易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11月29日和警分偵字第1120035056號函暨所附資料、及本案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幣託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代碼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沈玉琇 (未提告)	佯稱遭盜用帳戶，需繳交保證金、公證費、違約金云云	①112年6月14日12時54分許 ②112年6月14日12時54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2	陳惠萍 (提告)	佯稱帳戶遭凍結，需繳費解除凍結云云	①112年7月5日12時9分許 ②112年7月5日12時9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言股

113年度偵字第23588號

被 告 黃育萱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捷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育萱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及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6月7日12時39分許，以電子郵件信箱lin000000000000i1.com申請幣託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下稱幣託帳號，綁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12年6月12日11時40分許，驗證上開幣

託帳號，另於不詳時間、地點，將該幣託帳號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幣託帳號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幣託帳號，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何芷芸，致何芷芸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儲值時間，儲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幣託帳號。嗣何芷芸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告訴人何芷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帳戶存摺影本、手機螢幕畫面翻拍照片、儲值代碼、幣託帳號申請註冊資料（含檔案光碟）、加值紀錄、幣託帳號對應資料等。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曾被訴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87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捷股）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與前案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之法理，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顏瑋葶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編號	告訴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儲值時間	儲值金額 (新臺幣)	儲值之幣託帳號
----	----	------	------	------	---------------	---------

(續上頁)

01

	人					
1	何芷芸	112年6月8日	以LINE暱稱「謝先生」傳送不實之貸款訊息	112年6月12日20時27分許	5000元(含手續費)	lin000000000000il.com
				112年6月12日20時27分許	5000元(含手續費)	